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电南瑞”、“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有产权[2017]768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二、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64975.3398 万股，其中国网电力科学研究所和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分别持有 25173.2772 万股和 239326.632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5.41%和 51.47%；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2.5318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0.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商务部核准后方可实施。本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